

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办法

(2026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科学评价研究生综合素质，激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的科学文化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暂行办法（修订）》（师大研〔2019〕13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成绩作为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定等各项评先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性：测评方案要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2. 客观性：综合测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学生平时表现；
3. 公开性：坚持自我测评、群众测评和各级组织测评相结合的原则，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
4. 公正性：测评要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的统一标准执行，准确评价、规范操作，摒弃人为因素，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四条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主要包括的内容：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体美劳等素质。

第五条 思想道德素质包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第六条 专业素质包括：学业成绩、专业技能、科技创新、科研成果。对获得各类专业竞赛及科研成果奖励者予以加分。

第七条 体美劳等素质包括：身体健康状况；参加体育活动、体育竞赛情况；参加文化艺术类社团情况；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情况；热爱劳动、崇尚劳动情况；心理适应能力等方面。对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奖者和各类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者，学校和学院重大活动的主要策划和参加者，以及社会实践表现突出者予以加分。

第三章 测评方式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按学科门类、年级开展。学科门类包括：光学工程(0803)、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电子信息(085408 光电子信息工程领域)、电子信息(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按年级开展。一年级研究生不参与综合测评。

第九条 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行量化考评，满分为 100 分（具体计分细则见附件）。其中专业素质占 60%；思想道德素质占 20%；体美劳等素质占 20%。

第十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委员会，负责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

作。成员由学院书记、院长、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工作秘书组成，具体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实施。各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综合测评结束后，各年级测评小组及时向全年级研究生公布测评结果，接受大家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院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与严肃性，测评结果任何人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经学院同意，可以进行复议并负责受理研究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质询，必要时学校可派人介入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二条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以学年为单位，每年9月份对上一学年研究生综合表现进行测评，所有加分项的起止时间为上学年评审日到本学年评审日之间（以学校网站公布时间为准），超出该时段的材料无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南师范大学光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师范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细则

河南师范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细则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行量化考评，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素质占 60%（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占 40%，科研成绩占 20%；研究生其他学年科研成绩占 60%），思想道德素质占 20%，体美劳等素质占 20%。综合测评计算方法如下：

一、思想道德素质：20 分

思想道德素质包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思想道德素质总分} = \frac{\text{基本分} + \text{个人分}}{\text{最高分}} \times 20$$

基本分为 12 分，个人附加分（含奖励和罚扣）包括以下几项：

（1）在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媒体平台上发表学院工作相关新闻报道的，每篇奖励 5、3、2、1 分。其中作者为多人的（除去老师外），按学生总人数均分分数。

（2）凡参加政治理论研讨会、志愿服务、各类政治理论竞赛、主题征文等活动，获得证书或征文被收录的，按以下标准加分：参加政治理论研讨会、志愿服务等，获国家、省、市、校、院级一等奖分别加 10、5、4、3、2 分；获国家、省、市、校、院级二等奖分别加 8、4、3.2、2.4、1.6 分；获国家、省、市、校、院级三等奖分别加 6、

3、2.4、1.8、1.2 分。征文被国家、省、市、校、院级收录者分别加 10、5、4、3、2 分。

(3) 测评学年内荣获国家、省、市、校、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文明学生、忠信德育奖、“五四”奖章等各类先进个人称号者分别加 10、5、4、3、2 分。

(4) 由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直接产生的个人先进荣誉如“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等不计分。

(5)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一次分别罚扣 3 分和 2 分。

二、专业素质：60 分

(1) 研究生（硕士、博士）第一学年专业素质计算方法如下：

①课程成绩占 40 分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归一化成绩} = \left(\frac{\sum \text{单科专业课归一化成绩} \times \text{单科学分}}{\text{总学分}} + \text{公共课归一化成绩} \right) \times \frac{40}{\text{最高分}}$$

其中：

$$\text{公共课归一化成绩} = \frac{\text{各科成绩总和}}{\text{总考试科目数}}$$

$$\text{单科专业课归一化成绩} = \frac{\text{单科成绩}}{\text{同类型全部参评人员单科平均成绩}} \times \text{各科总平均成绩}$$

注：专业课考试不及格者在课程归一化成绩上扣 6 分/科；公共课不及格者在课程归一化成绩上扣 4 分/科；博士只计算公共课（此项仅适用于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

②科研成绩占 20 分

计算公式如下：

$$\text{科研成绩} = \frac{\text{论文分} + \text{专利分} + \text{获奖分} + \text{学术活动分}}{\text{最高分}} \times 20$$

其中论文、专利、获奖和学术活动各项计分见表 1 科研成绩计分表。

(2) 研究生（硕士、博士）第二学年、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专业素质为科研成绩，共 60 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专业素质成绩} = \frac{\text{论文分} + \text{专利分} + \text{获奖分} + \text{学术活动分}}{\text{最高分}} \times 60$$

其中论文、专利、获奖和学术活动各项计分见表 1 科研成绩计分表。

表 1 科研成绩计分表

奖励类型	类别	作者（除导师以外）	分数/篇（项）
1. 论文 （见刊）	SCI 一区	第一（通讯）作者	300
	SCI 二区	第一（通讯）作者	120
	SCI 三区	第一（通讯）作者	60
	SCI 四区	第一（通讯）作者	30
	EI	第一（通讯）作者	30
	核心刊物（北大版） 或国际会议论文被 EI 收录（限 2 篇）	第一（通讯）作者	20
	国家发明专利	受理（第一作者）	15
		授权（第一作者）	85

奖励类型	类别	作者（除导师以外）	分数/篇（项）
2.专利 （见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限2项）	授权（第一作者）	15
3.获奖 （见证书，不含论文奖） 包括以下竞赛奖项： “挑战杯”竞赛、国创赛等教育部发布的赛事白名单中与专业相关竞赛奖项	国家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20
		三等奖	100
	省部级	一等奖	6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厅市级（二等奖限2项）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全国英语竞赛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数学建模竞赛	一等奖	120
		二等奖	60

奖励类型	类别	作者（除导师以外）	分数/篇（项）
		三等奖	50
4.学术活动（每项限2次）	全国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	一次	10
	省市级学术会议作报告	一次	7
	校研究生论坛作学术报告	一次	5
	院研究生论坛作学术报告	一次	3
	校研究生创新项目	一项	20（项目负责人）
5.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一项	400
	省部级科研项目	一项	300
	校级科研项目	一项	60

说明：

①上表中论文要求第一署各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SCI 源期刊论文须具备 DOI 号且已在线发表（published 或 online）；EI 中文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须正式出版见刊且在中国知网可检索，提交电子版材料须包含全文，并标注卷期、页码。论文只计除导师以外第一或通讯

作者，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为学生的，分数量值由两名作者自行商定分配。

②由本院硕士三年级考取博士的研究生，其博士在读期间为满足硕士毕业要求所发表的论文，不计入博士阶段参评成果；博士一年级开学前投稿的论文，不得用于成果参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录用的论文，不得用于成果认定。

③上表中专利要求第一署名为河南师范大学，发明人须为本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外第一发明人（含学院备案的第二导师），且专利必须附有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授权证明检索页网页链接。

④上表中所有类别获奖只认证书，其他证明无效。特殊情况规定如下：

- a. 设特等奖的比赛，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其他奖项依次递减；
- b. 学生团体奖加分按人数均分；
- c. 奖项若是导师与学生一起申报的，则去除导师之外第一参与人加分，其余人不加分。
- d. 各类竞赛成功参加（以证书为准）而未获一、二、三等奖者加 5 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成功参加不予加分。

⑤上表中学术报告需提供作报告的报告目录或影像等相关证明材料。

⑥上表中获奖、校研究生创新项目如有排名，均按照排名比例计算：

$$\text{第}S\text{名参与者的科研分} = \frac{N-S+1}{1+2+\dots+N} \times \text{对应分数}$$

其中 S 为参与者名次， N 为参与者总数，导师不计入参与者。

⑦项目等级认定：立项单位属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项目，为国家级项目；其他部委、省科技厅立项的项目，为省部级项目；市科技局立项的项目，为市厅级项目。其中，市厅级项目按校级项目加分。

⑧所有科研成果必须在研究生期间完成，提交材料的获得时间必须介于上学年评审日到本学年评审日之间。研究生（硕士、博士）第一学年科研成果起始日以研究生当年通知书开学日期为准，上一学年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下一学年测评时不得重复使用。

三、体美劳等素质：20 分

体美劳等素质包括身心健康状况，组织、参加体育活动、体育竞赛、文化艺术类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及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体美劳等素质总分} = \frac{\text{基本分} + \text{个人附加分}}{\text{最高分}} \times 20$$

基本分为 12 分：要求参评人员必须按照研究生院要求，参加研究生文化沙龙活动（登记表须附听课卡片），并且达到最低次数要求，达不到最低次数要求者，基本分为 0。签订联合培养合同、不在本校学习的学生，提交合同复印件，可免交文化沙龙登记表；未签订联合培养合同，由导师安排外出联合培养的学生，须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导师及联合培养导师签字证明该测评学年不在本校学习，方可免交文化沙龙登记表。上述联合培养学生，若经查实情况不实，综合测评排名按末位计。

个人附加分包括以下几项：

（1）参加体育类比赛、英语演讲比赛、教学技能大赛等校级活动，参赛队员上场的加 3 分，不上场的加 2 分，陪练和其他参训人员

不加分。若在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或者冠、亚、季军），每位参赛队员再分别奖励 3、2、1 分；每多参加一项，未获奖加 0.5 分，获奖者按奖项算分。参加以上赛事所获证书不再重复加分。

（2）参加校级运动会单项项目者，按照第（1）条标准加分，若在比赛中获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者，每位参赛队员再分别奖励 4、3.5、3、2.5、2、1.5、1、0.5 分；参加校级运动会团体项目者，按照第（1）条标准加分，不再加获奖分；运动会获奖加分可以分项累计，参赛加分只加一次不累计。

（3）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其他比赛，有具体获奖名次者分别加 5、4、3、2、1 分，其他证书视情况加分，但累计不得超过 4 分。

（4）由学院统一组织参加的校院级活动，观众和服务人员等加 0.5 分/次，单项活动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5）学院要求全体研究生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不参加者一次扣 3 分，替他人签到者和找人替签到者每次再加扣 2 分，早退者一次扣 1 分，迟到者不予加分。

（6）学生干部：校研会主席、委员分别加 10 和 5 分；院研会主席、委员分别加 6 和 3 分；院研究生助管、班长加 8 分，班级团支书加 6 分，班级其他委员加 3 分；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党务负责人分别加 3 分、6 分、8 分。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按照最高分值加分，不累计。

注：

①所有获奖见证书者加分，其他证明均无效。

②学生参与导师自行安排的私人活动，不予加分。

③参加其他活动有具体获奖名次者加分。无获奖名次者，不予加分；学生干部作为本职工作参与的活动，不予加分。

④上述活动的正式参赛成员参与加分；仅报名未参赛、未被选拔者不予加分。

⑤所有参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且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时间截止后不接收任何理由的补充材料。

⑥和外院学生或本院本科生组队参加的活动或竞赛，须是面向全体研究生通知的，如有获奖按照相应级别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⑦各项材料有效日期以学校当年公布的截止日期为准，所有加分活动要以学校和学院举办的公开活动为准。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评审细则未规定的和有争议的事项，秉承对全体研究生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2026 年 10 月 20 日